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翟洪涛、段嘉刚、周静、沈友江

2017年12月25日